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1月11日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44\(2020\)](#) 号决议第 4 段, 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五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签名)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五次报告

摘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44(2020)号决议的规定，谨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五次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采取创新办法执行任务，以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重大挑战。

加强与伊拉克司法部门的合作是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一个重大进展是，调查组已开始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培训和支持，以建立起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 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案卷。调查组还与司法和行政机关密切合作，确保对文件材料进行广泛的数字化处理和存档，这对收集证据，支持处理涉及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刑事案件至关重要。

在推进这些能力建设举措的同时，伊拉克在通过目前提交给伊拉克国民议会的立法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立法草案将为以国际罪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提供国内法律依据。

尽管受到 COVID-19 的严重阻碍，调查组的调查活动仍加快了步伐。从伊拉克各主管部门获得了伊黎伊斯兰国内部大量行政文件，在单一信息库中对这些文件进行分析和处理有助于全面了解那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具体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通过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等途径，按照 COVID-19 规程对证人和幸存者继续进行了面谈。调查组还开发了 Shuhud 数字平台，证人和幸存者可以通过该平台远程、安全和保密地提交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有关的信息。

调查组还继续支持伊拉克挖掘万人坑地点的工作，在今年早些时候因 COVID-19 相关旅行限制而暂停活动后，10 月份又有两个地点重新开工。这一活动领域还受益于与伊拉克政府共同制定的万人坑挖掘战略。与此同时，调查组扩大了在证人保护和支持方面向伊拉克主管部门提供的援助，尤其重视在挖掘活动期间为幸存者和家属提供心理社会护理。

通过根据题为“关于达伊沙受害者的宗教间声明”的文件与伊拉克宗教领袖合作，以及设立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调查组力求确保在执行任务时充分利用非政府组织和宗教部门的专门知识和群体网络。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会员国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捐助，调查组得以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以便全面反映受到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影响的社区的情况。

基于在证据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调查组得以加强其战略方针，重点交付三项相辅相成的产出：专题案情摘要；支持个案起诉的案卷；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提供快速和有针对性的支持。这些支柱现在共同为调查组提供了一个强化框架，以支持国内追责工作，直至完成其任务。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4 |
| 二. 调查组的战略重点和结构 | 4 |
| A. 调查现状 | 4 |
| B. 战略愿景：为协助起诉工作对产出作出结构化安排..... | 6 |
|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 8 |
|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 9 |
| A. 收集书面、言词和数字证据 | 9 |
| B. 挖掘万人坑 | 10 |
|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的 | 12 |
|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 12 |
| A. 为在伊拉克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进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奠定法律基础 | 12 |
| B. 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 13 |
| C.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 13 |
| D.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 14 |
|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 15 |
| A. 与会员国接触并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 | 15 |
|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 16 |
|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 16 |
| 六. 促进在全球范围内追责 | 17 |
| 七. 供资和资源 | 17 |
| 八.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 18 |
| 九. 结论 | 18 |

一. 引言

1. 兹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五次报告。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调查活动,支持国内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责任。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开展工作。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还继续与幸存者团体、国家主管部门、宗教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密切接触,以便在世界各地促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他们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3.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2544(2020)号决议中,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一致决定延长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再次认可国家主管部门、国际社会和受影响社区之间为追究责任而建立的独特伙伴关系。
4. 本报告所述期间推出了创新解决方案,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提出的严峻和持续挑战。鉴于旅行限制,实地调查活动受到限制,与主要国家合作伙伴的外部接触也同样减少,调查组因此确定了收集证据和确保听取最弱势证人证词的新方法。这些活动的核心是深化与伊拉克主管部门的伙伴关系,并进一步利用先进技术工具。2020 年 8 月伊拉克新政府的组建为加强主要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创造了更多机会。
5. 本报告概述调查组继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广泛挑战。在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可能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报告进一步概述调查组的新战略愿景,旨在通过这一愿景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有针对性的有效支持。

二. 调查组的战略重点和结构

A. 调查现状

6. 在伊拉克展开调查活动两年后,调查组深化了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调查,并拓宽了调查范围,建立了一个现可显著加强国内追责工作的证据基础。利用经过强化的与幸存者群体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关系,越来越多的调查优先事项已进入证据整理和法律分析阶段。现已设立 6 个专门的实地调查单位,并在性别犯罪、侵害或影响儿童的犯罪、证人保护、法医学和财务追踪等领域增设专门的专题单位,进一步支持调查组的调查活动。

在初步调查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

7. 关于对辛贾尔和伊拉克其他地方雅兹迪社区袭击事件的调查,调查组正在完成对在科乔村犯下的罪行以及在辛贾尔南部索拉格发生的相关大规模杀戮事件

的调查。这包括完成在科乔和索拉格研究所的挖掘工作，以及查明应对这些袭击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主要行为人并建立个人档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一些重要证人那里收集了证词，并收集了伊黎伊斯兰国的关键内部文件，这些证词和文件特别有价值，有助于调查组更加了解伊黎伊斯兰国与这些袭击有关的有效指挥结构，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在拉万、巴贾和塔拉法尔的部队。调查组还找到了其他一些被伊黎伊斯兰国摧毁的雅兹迪文化遗址，并正在继续调查应对此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部队和行为人。

8.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调查组将把调查重点调整到辛贾尔南部的其他地点，包括哈尔丹、西努尼和汉索尔及其周围的犯罪地点，以及对逃往辛贾尔山和辛贾尔山上的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鉴于大量雅兹迪人(据报其中许多是儿童)在这些袭击事件中丧生，伊黎伊斯兰国对辛贾尔山的围困已被确定为特别优先的调查事项。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杀害和绑架辛贾尔北部雅兹迪社区成员的事件也将受到持续关注。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 2014 年 6 月提克里特航空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军事人员被大规模杀害事件的调查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调查组提出了对适用罪行的法律定性。这得益于法医科学股对伊黎伊斯兰国大规模杀戮视频进行的深入技术分析。这项调查还得益于为调查这些罪行而设立的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持续大力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供了数百份关于确认受害者遗骸的法医报告。调查组将争取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与这一优先调查事项有关的初步工作。

10. 2020 年 6 月，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摩苏尔地区所犯罪行的实地调查股开始对 2014 年 6 月在巴杜什监狱内大规模杀害什叶派占多数的囚犯一事展开新的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在袭击前的策划和准备阶段，以及大屠杀后伊黎伊斯兰国在巴杜什及其周边地区的活动情况。在最初阶段，这项调查的重点是接触直接证人、幸存者、受害者家属和社区代表。最近，通过与司法部合作，收到了大量以前从这些事件的证人那里获得的证词。未来几个月的取证活动将侧重于采访幸存者和关键证人，同时对万人坑地点进行详细的犯罪现场分析。

调查条线多样化：新的优先事项

11. 关于针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犯下的罪行，在寻求新的调查条线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这些调查的最初阶段，调查组注重与社区和宗教代表、村官、学者和民间社会领袖密切合作。通过与这些伙伴的直接接触，调查组将初步调查的重点放在据称有系统地破坏文化遗产、房屋和其他财产、掠夺、大规模绑架、有针对性地杀害平民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当下的证据收集优先事项包括对阿卢安塔尔万人坑进行法医分析，以及数字法医证据采集，重点是确定应对针对这些社区犯下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12. 在过去的六个月里，调查组制定了广泛的调查条线，重点是针对伊拉克基督教社区犯下的罪行。通过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调查组已经能够确定更多的潜在受害者和证人，并找到了几名伊黎伊斯兰国行为人的线索。从证人那里获得的

显示礼拜场所遭到损坏或毁坏的照片证据，以及涉及此类行为影响的证词，在指导调查活动方面也很重要。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将进一步重点获取关于针对基督教社区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针对儿童的罪行的证据。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努力为一个新的实地调查单位配置关键人员，该单位的工作重点是调查对伊拉克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罪行。

14. 调查组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支持这些额外调查条线的工作而提供的大量财政捐助。

专门的专题单位：将专门知识纳入调查关键方面的主流

15. 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及侵害儿童犯罪股继续积极接触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最近的面谈按照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进行，加强了这一领域的既定调查，并有助于查明更多与性奴役有关的伊黎伊斯兰国嫌疑行为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深化了有关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和指导伊黎伊斯兰国实施此类犯罪的各种政策的工作。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收到的预算外资金加强了这些活动。

16.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将重点利用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现有关系，进一步推动调查组与伊拉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的接触。希望这些伙伴关系将进一步鼓励针对这个群体所犯罪行的弱势证人或幸存者向调查组提供他们的陈述。

17. 金融侦查股利用德国提供的预算外捐款，继续支持调查组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犯罪行为的财务方面开展工作。为此，该股在伊拉克和国际上与一些合作伙伴进行了接触，以便收集证据，包括资金协助者的在线数字足迹、伙伴国家和机构的案件材料、金融机构的选定交易数据以及专家面谈材料。展望未来，调查组正在优先调查据信支持了伊黎伊斯兰国最重要的金融活动的伊黎伊斯兰国重要领导成员。

18. 调查组正在根据战略优先事项，建立一个专门的被拘留者调查股。该股将发挥现有人员，包括临床心理学家、律师、调查人员和分析员的作用，对调查组约谈被拘留的伊黎伊斯兰国人员进行规划，并提供相关专门知识。

19. 第三节更详细地概述了调查组在收集、保存和保全证据材料方面开展的具体活动。

B. 战略愿景：为协助起诉工作对产出作出结构化安排

20. 随着调查活动取得进展，调查组进一步侧重于确保其收集和保存的证据最终能够在国内法院审理时得到有效利用。

21. 根据这一重新确定的重点，调查组对其工作流程作出结构化安排，以便按照以下三个相辅相成的辅助性支柱交付产出：**(a)** 与调查组的主要调查优先事项相对应的专题和总括性案情摘要，说明、解释和分析收集到的证据，并对证据揭露的罪行提出法律定性；**(b)** 经调查组认定对上述罪行负有责任的特定嫌疑人的单独案卷；**(c)** 应国内当局的请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通过协调一致地落实这三

大支柱，调查组力求最大限度加强其工作对当前国内诉讼的相关性，并为完成任务之前期间的资源分配建立一个明确框架。

案情摘要：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证据和法律定性

22. 调查组目前正致力于针对上述每项调查优先事项编制案情摘要。案情摘要对相关事件和行动作出叙述，将阐述经确定系伊黎伊斯兰国在有关调查领域所犯罪行的法律定性。这一叙述援引具体证据为佐证，其形式类似于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案件中常见的“审前摘要”。

23. 这些案情摘要还将探讨适用国际刑法本身的前提条件，即就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言，分别存在广泛和有系统攻击平民的行为或存在武装冲突。调查组将借助迄今收集的各种言词证据、书面证据、数字证据和法医证据，概述属于其任务范围的罪行的基本要件如何通过收集的证据得到确立。

24. 调查组力图通过这一工作支柱，加强国家当局评估其现有证据并考虑如何可在其调查领域内证实国际罪行实质要件的基础。利用调查组编制的案情摘要并以其为辅助对现有证据材料进行评估，将加强国家当局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嫌疑人提出起诉的能力。

25. 目前，调查组正在拟定的最接近完成的案情摘要涉及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 8 月开始对辛贾尔县雅兹迪社区发动的攻击，以及 2014 年 6 月大规模杀害提克里特航空学院手无寸铁的伊拉克空军学员和军事人员事件。预计这两项案情摘要将于 2021 年上半年最后定稿。

26. 随后的案情摘要将针对调查组当前的其它调查优先事项，包括对伊拉克境内基督教、卡卡埃人、沙巴克人、逊尼派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所犯的罪行。另一份案情摘要将概述与当前摩苏尔调查有关的罪行的构成要件，重点关注伊黎伊斯兰国在巴杜什监狱所犯的罪行。这还将成为深化对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策划或实施的其他罪行进行调查的切入点。预计还会就基于性别的犯罪和侵害儿童的犯罪另拟定一份贯穿各领域的专题案情摘要。

27. 预计到 2021 年底将应国家当局的要求总共拟具 4 份案情摘要。案情摘要将随着所收集证据的增加不断变化，每份案情摘要的执行摘要均向公众公布。

单独案卷：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成员与其罪行联系在一起

28. 调查组在就所调查罪行的案情依据编写案情摘要的同时，还编制了一系列案卷，详述显示伊黎伊斯兰国特定成员与这些案情摘要中叙述的罪行存在关联性的证据。

29. 这些案卷将提出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可依据的国际公认责任模式，包括上级责任，以及调查小组收集的必要佐证。

30. 调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在编制案卷过程中将工作重点放在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身上，包括区域或中级指挥官以及对命令和实施此类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目前尚在编制的案卷大多涉及调查组对伊黎伊斯

兰国在辛贾尔和提克里特及其周边地区所犯罪行进行的调查，这也反映出各项调查的进展情况。

31. 在编制这类案卷时，侧重于纳入能够填补国内追责程序现有空白的证据，包括：来自以前没有站出来说明情况的证人的言辞证据和书面证据；从伊黎伊斯兰国以前使用的电子设备中提取的数字证据；电话通话的数据记录和其他移动数据；通过与伊拉克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合作挖掘万人坑地点收集的取证材料和分析资料。事实证明，调查组收集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行政记录中所载信息对一些案卷的编制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2. 通过制作这些产出并结合案情摘要，调查组最终力图为在国内诉讼程序中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提供确凿而独立的依据。

33. 如第四节进一步详述的情况，调查组结合这项独立的立案工作，与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协议，支持与伊拉克调查法官共同编制案卷，以期在伊拉克建立一个将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作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的法律基础。预计根据这一安排编制的第一批案卷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有针对性的支持：对援助正在进行的诉讼的请求作出回应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国内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支持通过国内立法，为在伊拉克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提供依据。更多细节载于第四节。

35.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其他国家表现出有意愿和能力来推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的国际罪行进行起诉，最近在一些欧洲的会员国内所推进的诉讼程序就反映了这一点。

36. 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也为调查组提供了更多机会，为当前的各种诉讼程序提供支持。如第五节进一步详述，调查组面对这一情况，加强了能够提供的援助的形式，包括：将国内当局持有的证据与调查组持有的证据进行相互核对；查明和访谈能够提供与国内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情况的证人和幸存者；与国内当局协商，有针对性地收集与这类诉讼有关的证据。

37. 为了更能发现和利用为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支持的机会，调查组开发了一个关于与其调查工作有关的国内刑事诉讼的全面跟踪系统。调查组还全面监测以前提出的请求，以便能在收集到更多相关证据时主动与有关国家当局接触。

38. 如第三节所述，除了提供上述三项核心产出外，调查组还继续建立证据材料的档案和数据库，以便按照国际标准保存和保全尽可能广泛的材料。调查组力图通过这项工作为伊拉克和其他当局调查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建立持续的未来资源。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39. 调查组目前共有 155 人为其服务，其中包括 134 名工作人员。鉴于为应对本组织目前面临的财政状况而采取的冻结措施，空缺职位的进一步征聘工作目前已暂停。

40. 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妇女目前占实务和辅助工作人员的 46%。这也包括调查组中高级管理职位的性别均衡。调查组的工作人员继续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组。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增加了任命参加调查组的本国专家人数。预计通过使用预算外资金和填补剩余职位，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再任命 8 名本国专家。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42. 调查组继续欢迎会员国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提供专家人员向其提供支持。目前，澳大利亚、芬兰、德国、约旦、沙特阿拉伯和瑞典国家当局派出了总共 8 名专家。调查组最近还接到了其他一些国家的确认，表示有意派遣人员，包括调查文化遗产领域罪行的知名专家。

调查组的房地和设施

43. 在因 COVID-19 不得不暂停很久后，在调查组巴格达房地内建造法医实验室设施的工程于 9 月重新开工。目前该设施定于 12 月完工，将使调查组能在现场进行多种法证检验，包括视频认证和数字证据的法证检验。调查组还打算利用该设施向伊拉克当局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培训。

44. 调查组还加强了其代胡克办事处的现有设施，提升了用于证人面谈的技术基础设施。已调动更多工作人员到主要在代胡克的房地工作，以便更多接触伊拉克北部的主要受影响社区，进一步整合调查组的调查和分析职能，从而加强调查活动的整体有效性。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45.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 COVID-19 造成的挑战，调查组需要减少在伊拉克的实地调查活动，但与国家行为体和国际伙伴的关系加上其工作中的技术进步，都有助于证据持有量继续扩大。

A. 收集书面、言词和数字证据

46. 调查组在收集现有书面材料方面继续深化与伊拉克国家当局的合作，确保实地取证活动能有的放矢，以填补证据方面已发现的关键空白为目标。

47. 伊拉克司法机构和司法部仍是主要的合作伙伴，它们提供了与调查组优先调查事项相关的各种案卷和基本证据材料。调查组继续欢迎摩苏尔 Tallkayf 反恐法院提供的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法院提供了大量证人证词和其他书面证据，这些证据事关对卷入在摩苏尔和辛贾尔所犯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高级成员进行的调查。同样，Karkh 法院也向调查组提供了一系列相关材料，包括案卷和视频材料，以支持目前针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财务方面的工作，以及对目前被拘留的伊黎伊斯兰国高级成员的调查。这项合作包括在提供相关材料后对调查组的后续询问给予大量协助。关于调查组对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袭击司法人员事

件的调查，最高司法委员会也给予了重大支持，提供了案卷，其中详述先前涉及此类罪行的调查，并向调查组成员提供了更广泛的协助。

48. 如第四节所进一步概述，调查组正在迅速扩大与伊拉克国家当局的合作，对现有书面材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并从缴获的伊黎伊斯兰国电子设备中提取数字法证证据。

49. 调查组欢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来自国际倡导协调人办公室的大力支持，调查组因此收集到应索取信息的请求提供的一系列证据材料。调查组特别感谢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总理和总统提供帮助，以确保调查组索取信息的请求得到切实回应。

50. 针对调查组就在辛贾尔进行的调查提出的索取信息的重点请求，库尔德斯坦地区安全委员会反恐主义司等库尔德斯坦地区主管部门提供了相关的分析报告和可接受面谈的被拘留者名单。此外，库尔德斯坦地区负责发现和营救伊黎伊斯兰国绑架事件受害者的主管部门也提供了各种证据，包括证词和面谈录音。

51. 技术创新是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证据收集活动一个重要动态的核心，即开发出一个新的数字平台 **Shuhud**，帮助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的成员提交有关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证据。通过 **Shuhud** 平台，在确保获得知情同意并完成了筛选问题之后，用户可以向调查组提交文本、文件、图像或据指称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现场地点，以及进一步跟进所需的详细联系方式。信息资料提交后，相关实地调查单位对信息进行拣别分类和审查。

52. 向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幸存者和证人收集证词仍然是调查组的核心优先事项。调查组为了适应 COVID-19 带来的挑战，迅速采用了远程面谈和筛选的标准作业程序。事实证明这些模式很成功，使调查人员能够通过收集言词证据等方式继续有效地与证人和幸存者进行接触。

53. 调查组继续在所有面谈中加强体恤创伤的做法，旨在为证人创造条件，使之能够尽可能充分地叙述案情，同时确保充分顾及其福祉。在这方面，证人保护和支助股制定了指导文件和内部培训活动，以加强调查人员依循符合最佳做法的方式与弱势证人进行接触的能力。

54. 证人保护和支助股还凭借调查组已征聘的 4 名临床心理学家所提供的专门知识，继续对幸存者和证人进行面谈前心理筛查，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在面谈后询问他们的意见，并通过与当地心理社会支助服务提供者达成谅解备忘录作出安排，将他们转介给这些实体。这些临床心理学家还协助和指导了调查人员调整其面谈技巧，以解决遭受创伤或弱势证人的具体需要。荷兰政府提供的预算外捐款支持了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在与不大了解心理健康问题及症状和创伤影响的社区接触时尤其重要。

B. 挖掘万人坑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支持在伊拉克挖掘万人坑地点的工作。尽管 COVID-19 带来了种种限制，但还是取得了一些里程碑式的成就。

56. 一个重要的新情况是，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对挖掘工作中的优先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最终通过了共同的万人坑挖掘战略。该战略通过后，调查组参加了由政府指定负责与调查组进行协调的委员会所主持的一系列联合规划活动，根据国家万人坑计划和调查组的调查战略确定了共同的优先挖掘地点。
57. 根据这一共同行动愿景，调查组最近开始支持伊拉克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对辛贾尔县两个万人坑地点进行法医考证挖掘，并连带收集与失踪人员有关的数据。具体而言，调查组牵头向挖掘索拉格一处被称为“母亲之坟”的地点提供了支持，据信那里埋葬着大约 80 名来自科乔村的雅兹迪社区女性成员的遗体。据报伊黎伊斯兰国认为这些女性已过生育年龄，遂便在 2014 年 8 月进行的大规模杀戮中加以处决。与此同时，调查组还支持对位于科乔村本村内的另一处地点进行的挖掘，由此在该地的挖掘工作即告完成。
58. 在这些挖掘工作的全过程中，调查组的法医人类学家、法医学专家和调查人员向国家当局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援助，以确保开展活动的方式符合国际标准。在以下领域提供了援助：场址编码、地面测量、犯罪现场保护、遵守适当的实地规程、填写取证表格以及证据材料的分类和装箱。同时在辛贾尔开展了一场大规模数据收集活动，以期确立基于 DNA 的身份识别，并将以前未确定身份者的遗体归还给亲属。
59. 调查组还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合作，与国家主管当局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一起开展了一项联合社区外联活动，配合在索拉格研究所和科乔村着手的挖掘工作。调查组力图确保开展工作的方式尊重宗教和文化习俗，并反映受害者遗属的需要和愿望。在现场提供的援助包括与国际移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执行一项全面的心理社会支持计划，以确保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在挖掘过程中得到必要的援助。
60. 作为共同万人坑挖掘战略的一部分，调查组还商定了摩苏尔县另外两个优先地点，当地的挖掘工作将在辛贾尔县地点完成法证工作后立即开始。挖掘工作将在 Zaghutiyah 一处地点以及巴杜什监狱进行。对这两个地点进行挖掘的准备工作于 3 月开始，但后来伊拉克因 COVID 疫情实行了旅行限制，挖掘即被推迟。该战略第一阶段内进行挖掘的最后地点已确定为安巴尔省拉马迪以北的一处地点。
61. 根据万人坑挖掘战略，调查组还商定了向伊拉克烈士基金会万人坑管理局和卫生部医疗法律局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主要优先事项。该方案将包括进一步开展面授培训，传授如何使用调查组以前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国际标准设备，包括为法医人类学和医疗检查应用程序定制的便携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62. 调查组认识到将受害者遗体归还亲属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因而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共同规划归还过去从科乔村地点挖掘的遗体事宜。特别顾问强调，在涉及 COVID-19 的措施得到放松、各项活动全面恢复的过程中，这些遗体的归还和体面安葬必须成为当务之急。
63. 调查组感谢美国慷慨的财政捐助，这些捐助支持了第 55-63 段概述的各项活动。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的

64. 过去的六个月里，调查组推出了对政策和人员配置结构的一系列强化措施，以便有效地利用其处理证据的能力。这些措施的基础是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充分建立的全面证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电子发现套件。

65. 在这方面，调查组改组和扩大了其证据管理办公室，以便更有效地对越来越多的所收证据进行处理。这包括成立一个专门小组，负责对所收集的所有证据进行初步分析。调查组还推出了一项先进的证据保存计划，以缩短从收到证据物件到证据可供检查的时间。

66. 调查组的证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也继续得到加强，以便更好地支持调查人员和分析人员的需求。改进了调查任务管理领域，开发了新的工具，以有效管理对请调查组提供援助的请求所作的回应。

67. 调查组还继续开发和利用新技术，以应对在分析大量电子和多媒体数据时面临的挑战。调查组正在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和微软公司的“技术促进社会影响和人工智能促进人道主义行动”倡议合作，开发一个先进的证据分析平台，利用云计算资源更有效地过滤和处理相关数据。该平台将扩大可为调查组利用的能力范围，涵盖对大量图像和视频数据所进行的面部搜索和识别；将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文本以机器翻译成英语；图像和视频索引；对阿拉伯语的自动语音识别，将语音转换为文本；对含有图像内容的视频进行自动识别和标记。

68. 预计这一举措将在 2020 年底前投入运作，以帮助迅速加快提供证据进行分析，并减少调查组单独成员对大型文件组进行分析的需要。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69. 与伊拉克各地国家行为体的密切伙伴关系仍然是调查组有效执行任务的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当局、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关系。

A. 为在伊拉克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进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奠定法律基础

70. 10 月，伊拉克国民议会正式开始审议有关立法，为在伊拉克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进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奠定法律基础。伊拉克总统向国民议会提交的这项立法还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在诉讼程序中依赖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提供了一个渠道。

71. 上述立法在国民议会进行一读之后，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与包括政治领导人、国民会议员和司法机构成员在内的主要国家对口部门人员进行了接触，以审议在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罪行进行追责方面，这一国内举措可能带来哪些机会。上述讨论的重点是此种立法如何能回应许多幸存者表达的愿望，即根据国内法处理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方式，应反映出这些罪行给幸存者社区造成的影

响的严重性。特别顾问还就此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高级成员进行了接触，并在调查组协助下举行了后续的工作级别会议，以讨论立法草案。

B. 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72. 虽然 COVID-19 大流行对调查组的业务活动构成严重挑战，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大大加强了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与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协作得到加强，进而商定了涉及以下一些关键活动的战略行动框架：挖掘万人坑地点；就证人保护措施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支持；执行由调查组牵头开展的重大证据数字化项目。

73. 调查组还继续与国家协调委员会接触，以推动任命更多国内专家参加调查组，并根据《职权范围》确定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分享证据的模式。

74. 作为重要的一步，调查组与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达成一项协议，以支持伊拉克调查法官编制案卷，用于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由于预计伊拉克将通过为此类诉讼奠定法律依据的立法，调查组将向选定的法官提供培训和辅导支持，以便根据伊拉克当局已掌握的证据材料编制案卷。调查组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密切联络，以便确定将通过该项目聘请的专门法官。此外，与库尔德斯坦地区司法委员会也作出了类似安排。

75. 通过与被选定与调查组就该项目开展合作的调查法官开展初步协商，已确定要编制的初始案卷，这些案卷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实施性奴役以及目前被羁押的伊黎伊斯兰国一名高级成员的活动。调查组感谢丹麦政府的财政支助，这些支助对于支持在上述举措内提供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发挥了关键作用。

76. 如第三节所述，调查组还继续与主要政府部门和部委就调查组任务的执行开展有效合作。

77. 总理办公室还继续通过国家业务中心向调查组提供关键的业务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协调相关安保资产，为外地任务提供了支持。为了遵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国家规章，调查组已调整其程序，因此上述支持尤其重要。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还继续与伊拉克政府高级成员接触，以加强合作，推进调查组的战略目标。这些磋商包括与总统、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军事情报局局长及反恐局指挥官举行高级别会议。特别顾问依然感谢首席大法官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不断提供指导和支持。

79. 特别顾问还欢迎有机会多次会晤库尔德斯坦地区总统和总理以及该地区内政部长，以讨论调查组的活动及其向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提供支持的问题。

C.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80. 如本报告通篇所述，调查组根据职权范围第 39 段继续扩大努力，以分享知识并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密切合作，实施一个重大项目，该项目旨在支持这些实体按照国际标准对有关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证据材料进行存档和数字化，并支持从伊黎伊斯兰国曾使用的电子证

备中提取数据。通过这个由欧洲联盟财政捐助支持的项目，调查组预计能支持与
其调查活动有关的数百万份文件和数字资产的存档和数字化工作。

82. 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与军事情报局成功实施了初步试点项目，调查组通
过该试点已经能够支持超过 60 000 份文件的数字化和数据提取工作。概念验证
取得了成功，为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奠定了基础；调查组目前正在与另外超过
15 个伊拉克当局、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当局接触。

83. 卡尔赫法院、鲁萨法院和塔尔凯夫法院等主要的司法对口部门已经参加该项
目；此外，调查组正在与国家安全顾问局和国家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将项目
扩大到掌握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相关信息的国防、安全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

84. 受益实体已经完成案卷摸底调查问卷，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数字化实施
计划，预计调查组会在不久的将来进行现场评估访问。预计 2020 年将完成一些
现场评估，并完成在相关政府机构和国家法院安装关键设备的工作。通过这些努
力，调查组希望大大加强关键国家对口单位的证据库，并为可能将伊拉克掌握的
证据集中存放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85. 调查组还继续与伊拉克当局进行接触，探讨能否设立一个专门的证人保护部
门，以及准备在年底前为相关的国家心理社会和精神卫生服务提供者举办一次培
训研讨会。调查组感谢国家协调委员会在支持实施上述倡议方面发挥作用。

86. 如第三节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强调它致力于向从事万人坑
地点挖掘工作的国家当局提供培训，以确保这项工作可以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87. 调查组还继续努力提高主要国家合作伙伴对调查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包括
于 10 月为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相关检察官和官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D.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88. 为了确保调查组在开展调查工作时了解到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知道的情
况和遭遇，调查组继续优先安排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
领袖接触。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通过设立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加
强了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国际伙伴接触的制度框架。

90. 通过该论坛，调查组将在与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持续接触的
基础上继续努力，以便在合作有助于加强其任务执行的关键领域开展工作。2020
年 6 月与 50 多个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初步会议，并开展了进一步的书面协商进程，
此后于 10 月通过了指导论坛工作的初步结构、目标和原则。

91.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论坛举行了第一次专题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增强社区
成员和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幸存者的权能，使其参与追责努力”。还设立了一个专
门的工作组，支持调查组与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就那些能因具体关注国情而得到更
好解决的问题开展对话。

92. 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题为“关于达伊沙受害者的宗教间声明”的文件，调查组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加强与伊拉克宗教当局的接触。7月，在调查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以及宗教争取和平联合举办的一次虚拟会议上，150多个宗教行为体和知名领导人对上述《宗教间声明》表示欢迎。《声明》所有签署方以及其他一些会员国的宗教领袖反思了如何将《声明》原则转化为伊拉克境内的行动，并将其用作一个平台，为支持所有幸存者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动员宗教行为体的道义力量。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保护和支助股加强了与心理社会支持领域的主要非政府实体的关系，尤其注重建立合作框架，以确保向弱势受害者，特别是曾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关怀和专家治疗。

94. 调查组还继续向证人保护和心理社会培训领域的主要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向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关于替代性创伤和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的心理健康培训方案。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A. 与会员国接触并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

95. 调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继续确保其调查和分析工作有重点、有条理，以便有效地支持正在进行的追责进程。

96. 正如本报告通篇所述，伊拉克境内的诉讼工作已取得一些积极发展，其中包括调查组与相关调查法官开展了联合立案活动，以及采取了协调一致步骤，以便为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奠定国内的法律基础。

97. 调查组还能够利用与伊拉克当局的广泛合作，响应其他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向其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迄今为止，共有8个国家正式与调查组接洽，希望就有关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当前国内诉讼程序得到支持，另一些国家则表示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提出援助请求。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得以通过各种形式的支持推动追责进程，包括进一步利用现已全面建成的证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电子发现套件。结合大幅增加的证据资料，这一技术框架使调查组能够积极主动地确定与一些正在进行的国内调查和起诉有关的信息。

99. 通过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和其他国家当局之间的大力合作，调查组还得以确定支持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的一系列文件，包括通过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分析从数字设备中提取的与伊黎伊斯兰国人员有关的广泛数据库。

100. 调查组还得以通过收集与正在进行的诉讼有关的言词证据，为国家当局提供满足其具体需求的支持。这样就可进一步收集信息和识别涉案人，并与调查组已掌握的证据资料进行互相参照。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内既定伙伴的合作模式，同时也建立了新的协作渠道。

102. 为应对 COVID-19 疫情下面临的业务限制，调查组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在全国范围内牵头开展缓解措施期间，与其开展了密切合作。这使调查组得以在伊拉克保持关键足迹，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与此同时开展优先的挖掘工作和调查活动。调查组谨感谢联伊援助团和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雅尼娜·亨尼斯-普拉斯哈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宝贵支持。调查组还与在伊拉克开展工作的地雷行动处建立了有效协作，为特勒阿法尔区阿卢安塔尔万人坑地点的联合扫雷和爆炸物危险评估奠定了基础。

103. 调查组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回应调查组的请求，提供了有关其正在调查的伊黎伊斯兰国一名高级成员的信息。

104. 如上所述，在让宗教当局参与支持按照《宗教间声明》采取行动方面，调查组还继续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开展富有成效的协作。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高兴地加入了联合国宗教与发展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寻求进一步加强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实体和其他伙伴对调查组工作的参与。

106. 关于学术机构，调查组高兴地与代胡克大学合作，以推动将一份关于对伊拉克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的主要出版物译成英文。除编制第六节概述的最佳做法实地指南之外，斯坦福大学“创伤中的人权”心理健康项目正在通过编制有关影响问题的专家报告为调查组提供支持，报告综合了与受到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影响者有关的现有心理健康数据。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通过与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安排，启动了对调查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的课程侧重于在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际犯罪的法证记录和物证评估方面的最佳做法。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的课程侧重于核心调查人员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大规模暴行调查的技能。

108. 调查组还计划通过证人保护和支助股，加强其心理社会和医疗服务提供者网络，并为此开发帮助摸清情况的互动式工具，为幸存者提供无障碍、保密并且与性别相协调的最新支助服务。

109.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当局的接触，调查组还高兴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欧洲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调查和起诉网络的联系地位。

六. 促进在全球范围内追责

110. 特别顾问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他们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111. 调查组以其在伊拉克的工作作为良好做法的潜在来源，正在敲定一份参考指南和实地手册，这将为与弱势幸存者和证人接触的调查人员提供实用指南。该指南由一个多学科团队与斯坦福大学“创伤中的人权”心理健康项目联合开发，借鉴了调查组通过实地调查工作建立的最佳做法、更广泛的国际经验和领先的学术文献，以期采取创伤知情办法开展调查提供参考并强化这一办法。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打算主办 2 个区域讲习班，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主要国家行为体就实地手册所述问题开展对话。

112. 如第四节所述，特别顾问利用《宗教间声明》这一框架，于 7 月推动了宗教界之间的全球对话，以便讨论宗教领袖和宗教行为体如何发挥作用，推动开展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对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所犯罪行追责。与会各方着重指出，他们一致反对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在处理这些罪行的后遗症和防止进一步犯罪方面，宗教团体在全球各地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七. 供资和资源

113. 根据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以及随后为应对相关挑战而采取的措施，调查组被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减少业务支出。

114. 调查组力求创造性地、积极主动地作出应对，但招聘冻结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限制依然产生了巨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国向为支持关键的专门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证明对确保调查活动继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调查组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和以往期间为调查组工作提供预算外支助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

115. 在这方面，如第二节所述，美国加强了对调查组的财政支持，提供了一笔大额捐款，支持挖掘万人坑地点和找回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受害者的遗骸。通过由美国单独捐款支持的数个项目，调查组还加强了有关针对伊拉克境内少数族裔社区犯下的罪行的调查，对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的调查是这些项目的跨领域优先事项。调查组还感谢美国为支持宗教间外联和法医证据收集提供捐款。

116. 如第二节所述，调查组继续感谢联合王国提供重要支助，包括为支持以少数族裔为重点的调查提供财政捐助以及为开发 Shuhud 数字平台提供重要援助。如上所述，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使一个重大证据数字化项目得以启动，该项目有可能大大加强国家当局的能力，并扩大调查组掌握的证据资料。

1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德国也再次供资支持金融侦查股的工作，这项工作涉及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财务方面问题以及伊黎伊斯兰国活动高峰期(2014-2016年)用于支持实施犯罪的金融网络。

118. 荷兰提供的支持继续确保调查组受益于其内部临床心理学家的专业知识，这些专家仍然是确保调查组在接触证人和幸存者时遵守国际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上所述，丹麦提供的财政支助为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提供了便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捐款继续支持并加强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及侵害儿童犯罪股的工作。

119. 调查组还感谢微软公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调查组的数据处理和证据管理能力作出贡献。这些贡献包括提供一个程序工程师专门小组，协助调查组建立一个尖端的交互式证据分析系统，其中纳入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技术。

120.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调查组继续鼓励各国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进一步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以支持其执行任务。

八.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121. 为落实本报告第二节概述的更强有力的战略愿景，调查组今后六个月的主要优先事项将包括：

(a) 与伊拉克调查法官一起执行技术援助项目，以便编制能用于支持在伊拉克国家法院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案卷；

(b) 最终完成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专题案情摘要，其中包括针对辛贾尔雅兹迪社区犯下的罪行和 2014 年 6 月伊黎伊斯兰国在提克里特实施的杀戮；

(c) 继续实施正与伊拉克当局共同开展的重大证据数字化项目，该项目将依照国际标准对数百万份文件进行扫描和存档。

122. 调查组将继续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和伊拉克各地的主要伙伴(包括幸存者团体、受影响社区和宗教领袖)密切合作，落实上述优先事项。

九. 结论

123. 如本报告所述，过去六个月，既面临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多重挑战，又取得了重大的积极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扩大机会，向国内的追责工作提供直接支持。

124. COVID-19 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伊拉克境内实施的旅行限制使业务工作受到影响。本着抓住重点和进行创新的精神，调查组努力作出应对，利用技术解决方案并优先开展无需前往实地的活动。通过与伊拉克当局开展密切合作，调查组目前正推进伊拉克境内的一些实地优先活动，其中包括重新启动万人坑挖掘和将受害者遗骸归还家属的重要工作。

125. 与此同时，与国家当局的合作得到深化，伊拉克伙伴为加强伊拉克国内法律框架采取了有目的的行动，这些都有助于大力夯实基础；在此基础上，该国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进行起诉的工作可能很快就会得到推进。通过国内立法改革、调查组在编制案卷方面为伊拉克当局提供支持和大量证据数字化等举措多管齐下，调查组顺利完成任务的道路已展现在眼前。

126. 因此，调查组重新以乐观态度展望 2021 年。在寻求利用上述机会的过程中，调查组将继续依靠与幸存者、受影响社区、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切实追究责任。